

泗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泗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泗发改字〔2026〕33号

关于延续执行泗水县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公司：

为规范物业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业主、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）等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延续执行原收费标准。现将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服务等级标准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等级标准，按照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《山东省物业服务规范第一部分：住宅物业》（DB37/T1997.1-2011）执行。如有新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二、收费项目及标准。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（见附件1、2），物业服务企业应根据小区服务星级、服

务质量在对应的政府指导价范围内,与业主通过合同约定具体收费标准,并按照规定做好明码标价公示等工作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执行时间。本通知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,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。

附件: 1、泗水县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标准
2、泗水县普通住宅车位租赁费、前期停车服务费、
前期临时停车费政府指导价标准



附件 1

泗水县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政府指导价标准

分类及标准 服务等级	收费标准（元/平方米·月）		
	多（低）层 无电梯	多（低）层 有电梯	小高层、 高层
一星级	0.3	0.5	0.8
二星级	0.4	0.65	0.95
三星级	0.55	0.8	1.1
四星级	0.7	0.95	1.2
五星级	0.9	1.1	1.4

附件 2

泗水县普通住宅车位租赁费、前期停车服务费、 前期临时停车费政府指导价标准

标准 项目	收费标准 (元/月·车位)		浮动 幅度
车位 租赁费	地上	60	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。
	地下	150	
前期 停车服务费	20		
前期 临时停车费	停放时间不超过3小时的，不收费；超过3小时的，第一个小时内收费2元，以后每小时加收1元，全天累计最高收费8元。军警车辆免费停放。对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应急处置、实施救助救护、市政工程抢修等执行公务期间的机动车，以及为业主、物业使用人提供维修、安装和物品配送等服务临时停放的机动车，不得收取机动车停放费。		